



国家协调委员会模式 官方和民间团体的参与

与全球基金自己的理事会相似的是，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负责管理国内的全球基金投资。对在柬埔寨、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和坦桑尼亚的八个案例进行研究，以调查影响官方和民间团体参与的因素。

官方

除了罗马尼亚和洪都拉斯，其他所有案例中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的系统都允许每个部门的成员选出他们自己的代表。采用的方法多种多样，来自一些选区的报告都有一些问题，例如在洪都拉斯允许男性同性恋，以及在印度的民间团体。此外，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女性代表比例不均（例如在印度仅28%），这说明官方对于性别敏感观点也无法给予保证。除了公正性和参与代表受到威胁外，国家协调委员

会行使管理功能的能力问题显现出来，其中大部分问题是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不力或资金不足。¹ 信息不足和通信延迟也很普遍，这也影响了决策制定的质量。但是，自2003年首次国家协调委员会评估起，已改善了信息管理系统；在会议管理、文件记录、以及将报告从中央执行机构（PR）转给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的过程都有改善。国家协调委员会在使用次级委员会（例如执行、监督、财务等等）上越来越有经验，在其他相关领域的过程改善也很明显：国家协调委员会有时候使用网站共享信息；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的职权范围以及中央执行机构的选举过程都有文件记录；更换成员的系统可以确保无人员缺席；组建了特殊任务的次级委员会和技术评审小组（包括实地监测）。

民间团体参与

全球基金推荐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40%是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但是在研究的八个国家中的一半（印度、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和塔吉克斯坦）都没有达到这个比例要求。在塔吉克斯坦，非政府组织只占17%的席位；在印度，尽管已经有包含新非政府组织席位的计划，但这个数字仍是28%。同样地，受三种疾病感染的人员参与比例也很低。据说有一些困难是因为在本地团队内缺乏组织而造成的。例如，在坦桑尼亚，据说是一个艾滋病感染者组织（PLWHA）影响了选举过程的透明度，致使这个席位在填补之前有一年多都呈空缺状态。但是，侮辱和歧视也是需要注意的障碍因素。²

¹ 见《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资助》。

² 不过，就全球而言，自第6轮以来，所有申请资助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中都包括艾滋病或结核病患者或受影响群体。

除了成员所面临的问题，民间组织在参与国家协调委员会时也面临其它挑战：

- i) 缺乏政府的认可和受文化影响的权利差异造成对政府的顺从。³ 例如，在罗马尼亚和塔吉克斯坦，民间团体的成员最初都是单独碰面，直到政府态度有所改变。在印度，一些人认为政府和一些民间团体代表之间“承包商-供应商”的关系是对不利于政府的观点保持沉默的原因。
- ii) 较弱的技术能力限制

了民间团体考虑战略重要性的能力，例如申请开发（坦桑尼亚）的重要性。

- iii) 网络信号质量妨碍了国家协调委员会与更多民间团体的选民（尤其是位于偏远农村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信息沟通。一些阻碍，例如地理覆盖面大以及包括大量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印度），或需要解决通讯和交通基础架构的问题（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这些都很难解决。然而，案例研究表明国家协

调委员会管理功能和民间团体的参与已有所改善。全球基金为国家协调委员会提供资助新政策，以及对双轨制中央执行机构（例如，使用政府和非政府中央执行机构）的鼓励，会对改善国家协调委员会管理以及鼓励更多人参与进来有辅助作用。

推荐

制定通讯协议和管理工具，以改善选民和他们成员之间的信息流。

通过已定义好的次级委员会来组织工作（例如：执行、监测和评估等等），有效利用时间。

确保向所有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介绍国家协调委员会规定、职责和管理工具。

在国家协调委员会网络上发布管理手册。

扩展成员并包含更多关键的受感染人群席位。

选择可以积极鼓励民间团体参与的领导。

www.theglobalfund.org/cn

³ 这在40个案例研究中是普遍情况，不管调查的具体主题是什么。